

附件 2

关于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慢行交通系统服务评价规程》的起草说明

根据《北京市标准化办法》（政府令〔2022〕305号）的要求，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起草了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慢行交通系统服务评价规程》，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自 2020 年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已连续四年开展了城市道路慢行交通系统服务评价工作。2023 年 1 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2023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京市监发〔2023〕4 号），将《城市道路慢行交通系统服务评价规程》作为推荐性一类标准纳入 2023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为了强化“慢行优先”的发展理念，规范评价工作流程，形成标准化和的评价体系框架和评价指标库，特制定本标准文件。

二、编制过程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自 2023 年 2 月正式启动对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慢行交通系统服务评价规程》的编制工作，前期进行了广泛调研和深入研究，并征求了各区政府、相关市级委办局的意见，通过了标准初审会，按照前期相关部门和专家研提的意见，形成了本次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结合北京市自 2020 年起开展的城市道路慢行交通系统服务评价工作经验，本标准从适用范围、评价体系架构、评价指标定义及计算方法、数据采集要求等方面对城市道路慢行交通系统服务评价工作的开展进行了规范和要求。